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一代视频监控
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3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 63315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 包 1-6280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 HF25-0385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63709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1 邮政编码：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及 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电话：65570321*800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获取采购文件时 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求	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7-04 10:0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沈老师；电话：65570321*8001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0.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12109449-1024199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1025-000163709

预算金额（元）：**6331500.00 元**（国库资金：**6331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31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针对性地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结合视图技术发展趋势，拟开展升级改造，建成分级部署、兼容互联、高效集约、性能优良、安全稳定的上海公安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3 至 2025-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0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隼

电 话：65570321*8001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预算：633.15 万元，最高限价：628 万元（超最高限价废标）
3. 文件编号：HF25-0385

二、项目背景

上海公安现行的视频监控联网系统架构已经运行十年以上，是从模拟图像监控升级而来的产品，相关性能和功能已经无法高质量满足对各类需求的赋能要求，比如并发路数少、转发层级多、冗余程度低、故障修复慢、扩展能力差等问题已客观存在。

根据市局下发的《上海公安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指导意见》，通过科学研究，针对性地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结合视图技术发展趋势，拟开展升级改造，建成分级部署、兼容互联、高效集约、性能优良、安全稳定的上海公安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三、建设依据

《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以下简称“GB/T 28181 标准”）

《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 1781-2021）（以下简称“GA/T 1781 标准”）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以下简称“GA/T 1788 标准”）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以下简称“高清 2.0”）

《城市之眼系统（公安视频传输网侧）对接技术规范》

《上海公安 4G 执法记录仪视频联网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行业规范

四、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完成杨浦分局在公安信息网和视频传输网（以下简称双网）上所开展的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建设，将现公安网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以下简称旧系统）业务逐步迁移至新系统，并将视频传输网视频监控资源全量共享至公安信息网。新系统功能和性能应满足《上海公安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五、系统建设要求

（一）总体架构要求

新系统根据所部署的网络不同，分为公安视频传输网部分和公安信息网部分，共两个部分。其架构要求分别如下：

1. 公安视频传输网部分架构要求

分局视频传输网新系统包含 2 台视频联网系统管理单元、8 台视频联网转发网关、2 台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其中，通过 2 台视频联网系统管理单元和 8 台视频联网转发网关的配置，实现视频传输网内各类业务的视频调阅、社会面视频监控点位接入及对外视频共享等功能。

- 视频联网系统管理单元，单台支持单个分局 10 万双国标相机接入，即共支持 20 万路通道接入；2 台视频联网系统管理单元互为备份。

- 视频联网转发网关，支持负载均衡，单台支持不低于 750 路视频接入、转发能力，8 台累计支持不低于 6000 路视频接入、转发能力。

- 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支持对视频进行水印叠加处理，单台支持不低于 128 路 1080P 视频并发处理，2 台累计支持不低于 256 路 1080P 视频并发处理。

考虑到公安视频传输网上部署的相关设备较多，视频源较为分散，故投标人应提供妥善的设备部署方案。

2. 公安信息网部分架构要求

分局公安信息网新系统由 1 台视频联网管理设备和 1 台视频联网流媒体服务设备组成，通过 GB/T 28181 协议跨安全边界与视频传输网信息新系统级联，接入分局视频传输网全量视频监控资源，同时，将分局视频监控资源共享至市局公安网新系统，实现与市局公安网新系统级联。

（二）两个部分的级联要求

公安视频传输网部分的新系统，通过安视频传输网和公安信息网间的安全边界（现有边界，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实现级联实现不低于 600 路的视频转发能力。

（三）新系统功能要求

1. 系统级联

视频传输网新系统与公安信息网新系统应支持数据同步，视频传输网新系统增删改监控点位和资源目录可实时同步至公安信息网新系统。

2. 图像监控应用

新系统应支持预览抓拍、录像下载、录像抓拍、云台控制、设置预置位、调用预置位、预置位巡航、用户流并发数控制等功能。

3. 可视化运维

新系统应具备服务器状态监测能力，可查看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

新系统应具备系统使用情况监测能力，可查看系统在线用户、监控资源、开流并发等使用情况。

新系统应支持日志记录功能，可完整记录用户使用及操作情况，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用户名、时间、操作内容、IP 等关键内容，日志支持导出。

4. 市区两级联网

（1）市区两级级联

新系统应支持市区两级级联，分局监控点位在市区两级系统上可正常开流，并支持断流自动重连。

（2）复接联网

新系统应支持复接点位可正常开流。

（3）设备管理

新系统应确保市区两级点位目录一致，同一目录下通道数、名称保持统一；点位目录、点位信息及键盘编码的增删改操作应实时同步，新增点位可正常开流。

（4）单级转发

新系统应支持同网内监控点位开流时不占用市局流媒体资源。

（5）资源漫游

新系统应支持键盘切换上墙时，分局可调用已授权的本区及其它区点位，云台控制功能正常可用。

5. 功能权限

（1）用户组织管理

新系统应支持用户组织的双向同步。市局系统对组织的增删改操作后，分局新系统可同步更新；分局新系统对组织的增删改后同样可同步至市局系统。

（2）用户管理

新系统应支持用户信息的双向同步。市局系统对用户的增删改操作，分局可同步，且同步后的组织目录应准确一致；分局新系统对用户的增删改操作同样可同步至市局，且同步后的组织目录应准确一致。

新系统应确保用户 ID 全局唯一，分局管理员的身份标识应同步至市局，但其在市局系统中不具备管理员权限。

（3）权限管理

市局系统对用户监控点位权限的调整（含跨区授权），分局新系统应可同步本辖区内的监控点位权限，确保监控点位数目、权限内容正确。

分局新系统对用户监控点位权限的调整，同样应可同步至市局系统，确保监控点位数目、权限内容正确，且不影响用户已分配的跨区授权权限。

（4）用户分级

新系统应支持用户分级控制。在视频开流和云台操作过程中，高级别用户可抢占低级别用户正在使用的资源，并可资源抢占情况反馈通知被抢占用户。

6. 高可靠性

（1）管理设备备份，新系统的中心管理服务设备应支持集群管理或采用双机热备，单台设备故障时，可秒级恢复。

（2）流媒体设备备份，新系统的流媒体设备应支持设备备份，单台设备/服务故障时，可秒级恢复，断流可自动重连。

（四）新系统性能要求

指标项	性能要求
新系统单台流媒体服务器并发开流数	≥500 路
新系统资源管理能力	≥100 万路
新系统国标设备或通道注册接入能力	≥10 万路
新系统用户数量	≥10 万
新系统用户并发访问数	≥1 万
新系统日志存储时长	≥6 月

（五）新旧系统割接要求

考虑到杨浦分局公安信息网上没有旧系统，故本项目的新旧系统割接，仅针对视频传输网的新旧系统割接提出建设要求。

应市局要求，公安视频传输网上的新旧系统割接，采用新老两套系统并行使用、监控资源逐步迁移的方式进行。同时，应综合考虑现有业务取流并发、网络并发，降低对视频业务的影响。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可行，并符合分局实际情况的迁移部署方案。在迁移过程中应确保新旧系统均可稳定运行。对关键重要数据提供备份，如果出现问题需能迅速进行恢复。

（六）旧系统简介

目前正在运行的旧系统，由“分局-派出所”两级组成，分局端部署了 1 台 PVG（千兆）及 29 台流媒体转发设备（千兆）；各派出所及交警电子警察（南/北片）分别部署了 1 台 PVG（千兆）及若干流媒体转发设备（千兆），合计 16 台 PVG（千兆）、 60 台流媒体转发设备（千兆），均安装在分局两处分控机房中。

六、设备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公安视频传输网部分主要设备	视频联网系统管理单元(核心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台	2
2		视频联网转发网关	详见技术要求	台	8
3		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	详见技术要求	台	2
4	公安信息网部分主要设备	视频联网管理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5		视频联网流媒体服务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6	其他	光模块	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个	16
7		线材及辅材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8	新旧系统割接	新旧系统割接 1	完成双网新平台上架、入网，接入分局旧平台全量视频资源	项	1
9		新旧系统割接 2	完成视频传输网新系统市区两级对接，接入市局新平台并完成功能验证	项	1
10		新旧系统割接 3	完成公安信息网新平台市区两级对接，接入市局新平台并完成功能验证	项	1
11		新旧系统割接 4	完成派出所全量视频资源迁移并进行功能测试	项	1
12		新旧系统割接 5	完成全量视频资源迁移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项	1
13		新旧系统割接 6	完成全量对外赋能的迁移工作，确保稳定运行	项	1
14		新旧系统割接 7	完成旧平台下线，拆除所有分局和派出所旧平台硬件设备	项	1

（二）主要设备指标要求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应至少包含检测报告封面、首页、检测项目所在页、检测结论（总结）所在页。

1. 公安视频传输网部分割接主要设备指标要求

（1）视频联网系统管理单元

1) 关键指标

- ▲支持 100 万路视频点位资源管理；包括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 ▲支持 10 万路 GB/T 28181 设备通道注册
- ▲支持按照 GB/T 28181 上联和下联设置选项，支持信令对接、视频转发等功能。

以上参数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对应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扫描件上用彩色线框框出对应的检测项目和检测结论。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2) 其他指标

- 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
- 提供平台接入服务，支持 ONVIF、SDK 和 RTSP 等协议，支持相机、NVR、编码器等视频图像设备的接入和管理，实现跨区域、跨机构的视频联网和管理
- 支持 GB/T 28181-2022、GA/T 1781 等协议，支持对外赋能，提供 H5 接口；
- 支持实时视频查看、录像回放、云台控制、权限控制等功能，支持高清和标清资源统一在配置中心进行管理。

➤ 支持运维功能，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支持配置巡检计划，支持日志管理功能；

➤ 支持视频联网运维，包括联网平台稳定性监控、视频调度详情查询、联网资源监控、联网操作记录查询等功能；

➤ 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 PKI 登陆；

➤ 支持热备，支持平台组件高可用；

➤ 支持平台页面水印，保护数据安全；

➤ 包含 4 颗高性能处理单元，512G 高速内存，不低于 4 块 1.92T SSD，不低于 16TB 的存储空间，含 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1600W 冗余电源。

(2) 视频联网转发网关

1) 关键指标

➤ ▲支持 750 路 1080P 高清视频码流。

➤ ▲支持负载均衡和集群管理（配置、停止、启动）

➤ ▲支持视频复制分发，支持同一视频流分发给多个不同的用户。

以上参数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对应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扫描件上用彩色线框框出对应的检测项目和检测结论。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2) 其他指标

➤ 支持 H.264、H.265 码流转发

➤ 支持视频路由自动寻址；支持单级转发功能；

➤ 支持视频流进行控制管理，实现流媒体并发数控制；

➤ 支持同一视频流分发给多个不同的用户

➤ 包含 2 颗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128G 内存，不低于 1.2TB 的硬盘空间，冗余电源，

(3) 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

➤ 支持对 128 路 1080P@30fps4Mbps 叠加水印视频安全：提供视频播放叠加水印功能，保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不可擦除，视频外泄后便于用户进行溯源，维护用户视频版权；支持显示水印的展示模板配置。

➤ 支持自定义水印位置、水印布局、水印字体、透明度、水印颜色、旋转角度。

➤ 支持调阅者名称、调阅时间、监控点名称、IP 地址及自定义内容。

➤ 支持客户端、上级域平台、平台用户、合作方、解码上墙。

➤ 支持提供用户、监控点、客户端类型、OpenAPI 对外开放账号、上级域平台、下级域平台等对象操作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的视频业务权限控制能力，并可对取流路数、时长、使用期限等变量进行调度控制，提升平台视频业务调度的灵活性；支持快速回收监控点视频业务使用权限，并支持添加白名单对象，及时有效防止突发事件外泄。

➤ 支持多种控制规则的灵活组合，可满足不同项目应用场景需求。

2. 公安信息网部分割接主要设备指标要求

(1) 视频联网管理设备

1) 关键指标

- ▲支持 100 万路视频监控设备的管理，包括设备添加、批量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 ▲支持 10 万路设备或通道按照 GB/T 28181 协议注册接入；
- 支持用户注册管理数量不小于 10 万；支持用户并发访问数量支持不小于 1 万；
- 支持按照 API 接口提供设备点位共享、视频播放控制等功能；
- 支持用户和设备绑定，用户只能查看本用户权限范围内分配的设备；设备的操作权限支持批量设置或单台设备设置，权限控制包括实时预览、预览抓拍、录像回放、录像抓拍、录像下载、云台控制、设置预置位、调用预置位、预置位巡航等；
- 支持用户按照优先级进行资源抢占；
- 支持上级平台调取下级平台点位的实时或历史视频，视频流由视频前端所属单位的流媒体转发推送至上级平台对应的客户端；
- 支持用户使用及操作情况日志记录，包括用户名、时间、操作内容、IP 等信息，支持日志记录页面查看及下载；
- 支持视频流复制分发功能；支持同一路视频流分发给不同的用户；
- 支持并发转发 300 路 1920×1080 SVAC 编码高清视频码流或支持并发转发 300 路 1920×1080 非 SVAC 编码高清视频码流。

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对应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扫描件上用彩色线框框出对应的检测项目和检测结论。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2) 其他指标

- 应支持 GB/T 28181、ONVIF 及主流视频监控设备厂商 SDK 等多种协议的融合接入与标准化处理，实现视频监控设备或平台之间的互联，支持跨安全边界等复杂网络环境下的视频监控设备或平台对接；
- 应支持通过 GB/T28181 协议向上级联网平台，并支持 API 接口对接提供平台相关视频功能；
- 单台设备应支持 10 万路 GB/T28181 设备或通道接入注册；
- 应支持设备管理、通道管理、设备权限、设备标签、点位修正等功能；
- 应支持用户管理，支持管理和维护多个角色，由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管理员账户和普通用户账户。支持管理账户、业务账户、运维账户相互隔离。
- 应支持权限管理，支持按菜单权限、操作权限进行配置账户权限。通过权限控制设计预防对不同角色的配置范围进行约束，避免越权配置导致错误；
- 应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云台控制、预案轮巡、点位收藏、视频上墙等视频基础应用功能；
- 应支持电子地图放大、缩小、平移、缩略图，地图搜索，摄像机快速搜索和定位；
- 应支持录像计划、水印配置、接入黑名单、数据字典配置等配置管理功能；
- 应支持软硬件监测、日志管理、告警查询、日志统计分析、视频调用统计、设备状态分析等系统

运维管理功能：

- 应支持流媒体服务设备的转发配置，以及流媒体服务负载均衡管理和调度管理；
- 单台设备应支持 300 路 1920×1080 高清视频码流并发，与流媒体服务设备负载均衡；
- 应支持视频秒播、备份管理、接口调试、运维抓包等功能。
- 应支持通过平台升级方式改造至符合 GB35114 标准。
- 设备硬件参数应不低于如下要求：
 - ✓ 处理器：2 颗高性能国产处理器，主频≥2.6GHz；
 - ✓ 内存：≥128GB；
 - ✓ 内置硬盘类型：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
 - ✓ 内置硬盘配置数目：SSD≥2*480GB，HDD≥3*4TB；
 - ✓ 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 ✓ 网卡：2*10GbE 光口；
 - ✓ 电源：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900W*2。

(2) 视频联网流媒体服务设备

1) 关键指标

- 支持流媒体集群的部署与管理及负载均衡功能；
- 支持 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的视频流转发；
- **▲支持控制流媒体并发数，支持按照实时、回放、下载分别控制并发数；**
- **▲支持并发转发 750 路 1920×1080 SVAC 编码高清视频码流或支持并发转发 750 路 1920×1080 非 SVAC 编码高清视频码流；支持断流重连时间小于等于 20 秒；**
 - 单路视频转发信令容错响应时间≤5s；
 - 系统支持快速升级，升级中断时间不影响业务连续性和正常使用，系统升级导致的视频流中断时长≤10min；
 - 系统支持动态扩缩能力，在不停机、不中断服务的情况下，能够实时添加新服务器并自动分配负载。

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对应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扫描件上用彩色线框框出对应的检测项目和检测结论。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2) 其他指标

- 应支持前端设备及第三方平台的无缝接入，兼容 GB/T 28181、ONVIF、SDK、RTSP 等主流协议，支持按组织、域、用户等结构化方式进行资源管理，并将获取的视频流高效转发；
- 应支持流媒体集群的部署与管理，具备负载均衡能力；
- 应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码流转发，支持 35114 标准 SVAC 编码格式的视频流转发；
- 应支持对接入视频流进行协议转换，输出支持 FLV、HLS、RTMP、RTSP 等多种协议格式；
- 应支持对视频流调阅数量及网络带宽进行精细控制管理，实现视频流并发数与带宽的有效管理；

- 应支持同一路视频流的多用户分发。
- 设备硬件参数应不低于如下要求：
 - ✓ 处理器：2 颗高性能国产处理器，主频 $\geq 2.6\text{GHz}$ ；
 - ✓ 内存： $\geq 64\text{GB}$ ；
 - ✓ 内置硬盘类型：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
 - ✓ 内置硬盘配置数目：SSD $\geq 2 \times 480\text{GB}$ ，HDD $\geq 3 \times 1\text{TB}$ ；
 - ✓ 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 ✓ 网卡：2 $\times$ 10GbE 光口；
 - ✓ 电源：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900W $\times$ 2。

七、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组织经验丰富、人员充足的实施团队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实施技术工程师、驻场工程师等。所有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应不低于工程师（中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系统集成专业、或其他相近专业），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专业二级建造师资质。

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并掌握整体实施进度和技术路线等。项目负责人需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

（二）建设工期要求

本项目施工周期要求不多于 8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到货期期限为 4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在施工周期内，完成机房勘察、施工设计、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并完成系统自测，使系统具备进入试运行周期的条件。经招标人批准进入试用期。

本项目试运行期不少于 60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认试运行效果后，组织验收。投标人在试运行周期内对系统具有完全的维护责任，并应配合好招标人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验收。

（三）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系统建成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 $\times$ 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有至少一名工程师常驻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上海市公安局杨浦

分局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中标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中标供应商每年开展一次对相关性能指标的自测，并提交自测报告。

除不可抗力外，质保期内设备和设施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八、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息退还)。采购人先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并按功能需求正常投入运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支付至审价总金额的 1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

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1 不收取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息退还)。采购人先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并按功能需求正常投入运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支付至审价总金额的 10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买方支付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

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应急保障措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完工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参考下表填写）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应急保障措施

附件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 号	货物名 称	生产厂商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性 能 说 明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视频联网系统管理单元	▲支持 100 万路视频点位资源管理；包括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2		▲支持 10 万路 GB/T 28181 设备通道注册		
3		▲支持按照 GB/T 28181 上联和下联设置选项，支持信令对接、视频转发等功能。		
4	视频联网转发网关	▲支持 750 路 1080P 高清视频码流。		
5		▲支持负载均衡和集群管理（配置、停止、启动）		
6		▲支持视频复制分发，支持同一视频流分发给多个不同的用户。		
7	视频联网管理设备	▲支持 100 万路视频监控设备的管理，包括设备添加、批量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8		▲支持 10 万路设备或通道按照 GB/T 28181 协议注册接入；		
9	视频联网流媒体服务设备	▲支持控制流媒体并发数，支持按照实时、回放、下载分别控制并发数；		
10		▲支持并发转发 750 路 1920×1080 SVAC 编码高清视频码流或支持并发转发 750 路 1920×1080 非 SVAC 编码高清视频码流；支持断流重连时间小于等于 20 秒；		

注：以上参数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对应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扫描件上用彩色线框框出对应的检测项目和检测结论。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 9、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专家打分）	1~6	根据所提供的各类设备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产品的性价比、主要功能参数、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设备选型与匹配等进行评分。 安全性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的得 5-6 分，安全性较高、可靠性较高、稳定性较高的得 3-4 分，安全性较差、可靠性较一般、稳定性一般的得 1-2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15	设备技术要求中关键性参数为带▲的指标，满足一条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全响应指标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注：投标方应在证明材料中明显标注，因标注不清导致的误判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重点难点分析（专家打分）	0~4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的，合理性高的，得 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2-3 分；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明确合理的得 5-6 分，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较为明确合理的得 3-4 分，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不明确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置（专家打分）	0~5	根据项目主要人员相关经验、年龄结构、人员配置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 5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 3-4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不丰富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的齐全程度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较多的得 4-5 分；类似经验较丰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般的得 2-3 分；类似经验一般、未见专业技

		术资格证书的得 0-1 分。
应急保障措施（专家打分）	0~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响应时间、人员保障等内容，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的得 3-4 分；售后方案有较多缺失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客观分）	0~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驻场服务、应急响应服务、重大节假日响应等，售后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的得 3-4 分；售后方案有较多缺失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客观分）	0~3	投标方提供驻场工程师，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在文件中明确标注驻场人员并提供人员证书及所在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加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客观分）	0~3	投标方提供视频联网系统管理单元的原厂授权及 3 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原厂

		公章。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方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高的得 5-6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3-4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2 分。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